附件

尚志市“星级示范、全域提升”和美乡村

星级村评定及奖补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尚志市深入学习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全面开展“星级示范、全域提升”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做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星级村评定和奖补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五星级村（精品村）申报范围和数量

按照“一村一景、一村一品”的要求，以农文旅融合发展为重点，挖掘特色元素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配套和长效管护机制，因地制宜创建一批环境精致、主题鲜明、风格独特的精品村庄。五星级村重点推荐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较好、村集体积累较为雄厚或社会资本已经进入、设计创意理念先进、区位条件优势明显、发展前景广阔的典型村庄。原则上每个乡镇推荐1个。

（二）四星级村（示范村）申报范围和数量

重点推荐纳入城乡总体规划保留、村级控详规划完备、班子战斗堡垒作用突出、基础设施条件较好、乡村产业前景可期、集体经济强的村庄。原则上每个乡镇最多推荐1个。

（三）三星级村（清洁村）申报范围和数量

重点推荐“六区六线”沿线村，农村人居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，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完善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，村容村貌持续提升，长效管护机制健全。原则上每个乡镇最多推荐2个。

二、评定标准

详见《尚志市深入学习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全面开展“星级示范、全域提升”和美乡村星级村评定细则》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审核认定星级村，注重实效、实事求是，确保过程规范、结果公正。

（一）乡镇推荐。各乡镇按照星级村的申报范围和推荐数量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推荐。推荐时星级村要分别制定年度建设方案，明确建设任务、重点项目、建设周期和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市级审核。市委农办综合考量乡镇工作基础和日常表现，核定各乡镇的五星级村、四星级村和三星级村名额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。各乡镇组织星级村按照所制定的建设方案自行组织实施，要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。

（四）月督查。市委农办组织人员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每月对星级村开展“随手拍”暗访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、扣分，并责成限期整改。

（五）季打擂。结合实际情况，采用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等方式开展“擂台赛”，确保真拼实晒，亮出效果，找准短板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推动和美美丽乡村建设。

（六）年评定。在12月末前由市委农办组织评审责任单位按照星级村评定细则，对星级村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排出顺次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定额奖补。按照各类星级村的年终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按照排名顺次进行定额奖补。

1.奖补标准。五星级村（精品村）奖补资金额=10万元-0.5万元×（排名顺次-1）。四星级村（示范村）奖补资金额=5万元-0.2万元×（排名顺次-1）。三星级村（清洁村）奖补资金额=3万元-0.05万元×（排名顺次-1）。

2.奖补资金使用要求。奖补资金用于乡村产业发展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支出，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。

（二）专项补助。对各类星级村（包括尚志南站至龙王庙沿线村屯）农户自愿统一新建栅栏、新安装路灯、拆除废弃房屋、新建农机具带泥清洗点、新建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和最美庭院示范户等给予市级补助，由乡镇负责组织星级村实施。补助要求及标准如下：

1.新建栅栏。村集体投入能力足，农户自愿出资建设，由村统一新建，统一模式（铁艺栅栏、木栅栏、围墙），整齐美观。新建栅栏奖补标准为按照投资额度市级补助40%、村级承担55%、农户承担5%。

2.安装路灯。统一安装太阳能路灯（不包括维修、更换部件），路灯高度要达到6米以上，质保期3年以上。安装路灯补助标准为500元/盏。

3.拆除废弃房屋。当年拆除废弃房屋，享受过危房改造政策应拆除的废弃房屋不给予奖励。拆除废弃房屋奖补标准为1,000.00元/栋。

4.新建农机具带泥清洗点。位置合理，清洗场地硬化，配备机电井和洗车设施，并组织农民使用。新建农机具带泥清洗点奖补标准为2,000.00元/个。

5.新建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。符合村级粪污集中收集点建设标准。新建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按照投资额度市级补助50%、村级承担50%。

6.最美庭院示范户。全市计划评选出最美庭院示范户300户，授予“尚志市最美庭院示范户”荣誉称号，按照不超过1,500.00元/户的标准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农村房屋庭院提升补助。补助围绕五星级村（精品村）和尚志南站至龙王庙沿线村屯，对农村房屋立面（房盖）改造和新建庭院仓（棚）等给予市级补助，由乡镇负责组织，村级负责实施。补助要求及标准如下：

1.农村住房立面改造。整个自然屯进行农村住房改造（鉴定为危房或违建住房除外），按照农村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补助金额。农村房屋立面粉刷市财政补助标准为10元/平方米，农村房屋房盖除锈喷漆市财政补助标准为8元/平方米，农村房屋房盖更新市财政补助标准为50元/平方米。

2.新建农村庭院仓房。整个自然屯新建庭院仓房，采取水泥地面、钢架结构、彩钢立面。用于存放粮食、生产生活物品等，按照农户实际建设面积进行补助，市财政补助标准为150元/平方米，但每户补助面积最高为40平方米，补助金额不超过6,000.00元，超出面积部分不给予补助，由农户自己承担。

3.新建农村庭院仓棚。整个自然屯新建庭院仓棚，采取钢架结构、彩钢棚顶，用于存放农机具、烧柴等，按照农户实际建设面积进行补助，市财政补助标准为20元/平方米，但每户补助面积最高为40平方米，补助金额不超过800元，超出面积部分不给予补助，由农户自己承担。

五、补助程序

（一）定额奖补兑现程序

1.由各乡镇负责组织上报星级村年度考核相关佐证资料，对示范村上报的佐证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2.由市委农办牵头，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按照《尚志市深入学习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全面开展“星级示范、全域提升”和美乡村星级村评定细则》，对各类星级村建设进行年度评定排名。

3.由市委农办形成星级村年度评定和奖补资金情况报告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将奖补资金拨付给乡镇，由乡镇负责及时拨付到位。

（二）专项补助和农村房屋庭院改造补助兑现程序

1.乡镇负责星级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组织星级村提出资金补助申请，并对星级村报送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2.由市委农办组织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等相关责任单位负责项目验收，联合验收后形成年度示范村项目补助资金拨付意见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乡镇，由乡镇及时核拨到位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原《尚志市美丽宜居乡村示范创建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尚农工组办发〔2023〕67号）废止。

（二）本试行办法执行期为一年，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本试行办法与上级文件冲突或上级下达新文件，按照上级文件执行。